



瞻仰红色地标

传承红色基因

讲述红色故事



花冠集团特约



曹县“红三村”——

八年奋战，铸鲁西南不朽丰碑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 周千清

曹县“红三村”是韩集镇的刘岗、伊庄、曹楼三个村子的统称。抗日战争时期，这里是鲁西南抗日根据地的大本营，日本侵略军对此恨之入骨，在其作战地图上用红笔将三个村子圈在一起，并写了一个大大的“赤”字，“红三村”由此而得名。三个村庄一前二后呈“品”字形，相依相连，俨然一座天然的连环堡垒。1940年8月，在面临力量三四十倍于己的敌军攻势下，鲁西南地委依靠群众坚持对敌斗争长达4个月之久，终于取得最后的胜利。



极端的艰苦条件 艰难的斗争局势

走进如今的“红三村”，村民主要从事木材加工、畜禽养殖、建筑等行业，富裕、安康。平整的柏油路通到家门口，干净整洁，两旁的商铺中，店主辛勤地忙活着生意，孩童无忧无虑地玩耍，老人们聚在一起或是愉快地拉着家常，或是悠闲地玩着麻将，黄发垂髫均怡然自得。一派其乐融融的景象，再也看不出抗战时期历经磨难的身影。

抗战时期“红三村”被称为鲁西南的“小延安”，其重要战略地位可见一斑。据记载，1935年春，中共地下党员王石均、刘齐滨、袁复荣等人在曹县韩集、桃源集一带从事革命活动，并相继建立了地下交通站、农民协会和鲁西南抗日救国会等。1938年3月，刘岗建立党支部，这是鲁西南第一个村党支部；7月，中共鲁西南地委驻刘岗村，并于10月组建抗日武装大队。因此，离刘岗村最近的伊庄和曹楼两个村庄，分别住着区委机关和曹县县委机关的干部战士，他们带领全区群众配合武装力量，开展减租减息、除奸反霸斗争，根据地呈现出一派勃勃生机。

1940年8月，正当鲁西南抗日根据地恢复发展之际，鲁西南军分区司令员赵基梅接到上级命令，率领主力部队奔赴黄河以北的抗日战场，鲁西南地区仅留下地、县机关人员和150多人的地方游击队继续坚持斗争。当国民党各路顽军得知八路军主力部队离开鲁西南地区后，就从四面八方包围过来。东南面有国民党曹县保安团团长王子魁

及其所辖石福起部2000余人，西南面有国民党苏鲁豫挺进军第八纵队司令张盛泰部1000余人，西面有国民党河南省第九支队胡金泉部2000余人，以及尾随其后的苏鲁豫挺进军第十二纵队司令马逢乐部1000余人，东面有国民党定陶县长兼保安旅旅长王子杰部近1000人，北面有菏泽专员孙秉贤、菏泽县长张志刚部2000余人。6股顽杂军共9000余人分路“蚕食”鲁西南地委的活动区域。反动分子王子魁，曾多次率部向鲁西南中心区进犯。

在这种敌强我弱的形势下，为保存力量，鲁西南地委机关及游击队采取避实就虚的方法，决定以退为进，带领干部战士迅速退到曹县西北的刘岗、伊庄、曹楼等十几个村庄内。同时，由于位于西北部的东明、长垣一带区党委的通道被敌人切断，这样就使鲁西南地委与区党委、军区中断了联系。围攻与反围攻的三村斗争局面一度形成，与敌斗争的条件极端艰苦。

“红三村” 全员加入战斗

根据地一天天缩小，最后只剩下刘岗、曹楼、伊庄三个村子和周围三、四华里的狭小地带。地委紧紧依靠群众，在党的领导下，“红三村”成立了战斗指挥部，青壮年男子组成战斗队，妇女和姊妹团、儿童团组成后勤队，身体稍好的老年人也主动报名参加守寨队、巡逻队或后勤队。土枪、土炮、长矛、铁锹、斧头都成了队员们的战斗武器。3个村中的富裕户，也积极支持战斗，主动捐出粮食、棉花、衣服、布匹。

固守“红三村”的斗争坚持到1940年底，已到了极度困难状态。三村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采取有理有利有节的战略和灵活机动的游击战术，顽强作战，使根据地开始出现稳定局面。但是敌人对三村的进攻一天也没有停止过。国民党菏泽专员孙秉贤指使菏泽县长张志刚开到三村附近的村庄抢劫，杀害抗日群众。其他各部敌人又蠢蠢欲动，层层设防，慢慢向三村逼近。当时正值隆冬季节，战士穿不上棉衣，粮食也快吃完了，三村几乎到了弹尽粮绝的境地。在这关键时刻，地委召开紧急会议，决定派戴晓东去河北区委求援，同时号召三村军民团结一致，树立必胜信念，夺取最后胜利。

12月，地委书记戴晓东等一行三人历尽千辛万苦，终于找到了八路军驻地，见到了区党委书记张玺和八路军第二纵队司令员杨得志。听到戴晓东汇报“红三村”斗争的情况后，杨司令员高兴地说：“能守住三村就很不错了。你们顶住敌人，守住阵地，使我们下一步回师鲁西南有了立足的地方，三村人民了不起啊！”

为解“红三村”之围，冀鲁豫军政委员会决定派新三旅两个团赶赴鲁西南。12月29日，八路军主力部队——教导七旅与其补充部队八一师来到红三村，立即对敌人发起进攻。常乐集一战，消灭了王子魁部300多人，继而又包围了石福起部，经过半小时的战斗，歼敌600余人。其他几股顽匪，闻讯逃窜。长达4个多月的红三村保卫战，终于取得了胜利，为鲁西南抗日根据地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从此，“红三村”与敌斗争的故事也在鲁西南人民当中广为传颂。

“红三村”里 每个人都是英雄

抗日战争时期，鲁西南大地涌现出许多可歌可泣的抗日故事。在红三村的斗争中，人们不会忘记一个人的名字——秦兴体。

据了解，1943年10月，日寇进入“红三村”扫荡，制造了著名的“水牢惨案”。当时，25岁的秦兴体任五分区根据地供给部保管股股长。获悉日寇扫荡的消息后，他将边区货币、缝纫机、棉花和布匹等物资就地掩埋妥当，却错过了撤退时机，被抓进水牢。水牢里，为保护秦兴体，村民把他挡在人墙后。“我是共产党，不要折磨乡亲们了！”秦兴体挤出村民的保护圈，大义凛然地站到日寇面前。

为让秦兴体说出隐藏的军用物资，日寇先利诱他，利诱不成，恼羞成怒地施以酷刑。据村民们回忆，日本鬼子把秦兴体绑在刑床上，用皮鞭抽打，还往他身上滴洒硫酸，他疼得昏了过去，日本鬼子往他头上泼了一盆冷水。苏醒过来的秦兴体被放下来后，大声说：“中国人民是有骨气的，抗战一定会取得胜利！血债终要血来偿……”气急败坏的日寇连忙把秦兴体拖下来，并残忍地用长钉把他钉在木板上。秦兴体虽然受尽折磨，仍大骂日寇不止。为堵住他的嘴，日寇用匕首割下他身上的肉，塞进他嘴里，还把门板倒过来，生火炙烤，边烤边割他的肉。秦兴体壮烈牺牲。但是到死，敌人也没能从秦兴体口中问出一句口供。

据了解，抗战时期，“红三村”的百姓无一参加伪军，无一当汉奸和叛徒，坚持与日伪军浴血奋战八年。

红三村，鲁西南不倒的丰碑。